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香

相 對 人 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87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員
簡字第269號判決以及111年簡上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
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員簡字第2
69號判決以及111年簡上字第95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、第二
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
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複丈費共16,450元，總計
共19,87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87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